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516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修正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2年10月25日屏萬新中人字第1120100122號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